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駿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師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17號裁定
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
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催
字第317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
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0月11日張貼在本院
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
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
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林彥丞

04

附表					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豪堤紙袋股份有限公司 林炎輝	兆豐商業銀行永康分行	駿晨科技有限公司	112年8月10日	106,050元	BR0000000